

# 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泾河 市监 处决字 [ 2020 ] 6 号

当事人：泾河新城张成成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11102MA6TK5CX39

住所（住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粮集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610423198002291312

联系电话： 13488498762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粮集路 33 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泾河新城食安办联合督察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对泾干街办食品安全联合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督查时发现泾河新城张成成商店无《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执法人员当日依法对上述药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泾河 市监 泾干强字 [ 2019 ] 02 号）、报请局领导批准，于同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消杀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和少量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1、其经营场所内销售柜中存放有，正在销售的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代理的“杰士邦”盒/10 只装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38 盒，当事人在西安杰创商

贸有限公司以盒/15元购进“杰士邦”避孕套50盒，以盒/25元对外销售，截止查获之日已销售12盒；2、其经营场所内销售柜中，存放有正在销售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的金戈牌枸橼酸西地那非片，50mg10片/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43255，剩余6片；2019年9月10日当事人在西安汉城路西安利君医药公司以每盒220元购进了5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以每片30元对外销售，截止查获之日共售出44片，违法所得1320元，经计算，违法货值金额共计1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当事人经营者张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3、当事人的《个人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张茫处理当事人无证销售药品一案的事实；

4、受委托人张茫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的事实；

5、2019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无证销售药品的事实；

6、本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泾河市监泾干强字（2019）02号）扣押物品清单以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实本局对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当事人对扣押物品签收确认的事实；

7、对当事人受委托人张茫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实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和未经备案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资质和收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来源；

9、对当事人张成的《责令改正书》一份，证实要求责令当事人改正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事实。

本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三日期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之前，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之规定，拟对当事人违法销售药品的行为按照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的《药品管理法》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针对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的行为，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

药品。”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违法行为；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法律责任，没收违法所得 1320 元，罚款 7500 元，共计 8820 元。

针对当事人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根据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根据《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自由裁量权的实施：（五）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独立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处罚；两个违法行为有牵连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

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 6 片

1: 没收违法所得 1320 元,

2: 罚款 7500 元, 共计 882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地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中心街中段  
账号: 96100401000620670200013 缴纳罚没款, 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 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泾河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